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5日
聲請人	劉榮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0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12號劉榮華聲請案